

证券代码：838715

证券简称：弗沙朗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和路 30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7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

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2日上午8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和路306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忠诚 联系电话：0573-88188892 传真：

0573-8818870 邮编：314500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